

## 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在家自行教育」 之現況與檢討\*

蔣興傑

高雄市長啓智學校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教育階段「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實施之現況、亟待解決之問題及改善之道。以各縣市八十二學年度「在家自行教育」學生為對象，以自編「在家自行教育狀況及意見調查表」（分巡迴輔導教師及「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二式）為研究工具，做全面性問卷調查，並擬定訪談主題，以半結構式問題對家長進行抽樣訪談。經得（巡迴）輔導教師樣本773人（有效達成率91%），業務承辦人樣本21人（有效達成率91%），家長樣本48人（有效達成率100%）。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1)大多縣市未訂定輔導辦法，擔任（巡迴）輔導工作之教師有六成未受過合格之特殊教育訓練，各縣市實施方式相當不一致；(2)教師在執行輔導工作時以教學輔導方面之困難最為嚴重，家長對於「在家自行教育」有錯誤認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之原因為：受到學校拒絕、未通過特殊學校（班）之鑑定、教養機構品質與數量不符需求、學校無法妥善照顧學生或學校教育幫助不大、障礙程度過於嚴重以及學生在家方便照顧；(3)家長有二分之一強肯定「在家自行教育」之功能，教師與承辦人則認為實施績效「不是很理想」（佔七成以上），但有六成認為可「修改後繼續實施」；(4)家長對於「教育代金」多有錯誤認知（當作生活費、醫療費、營養費），教師則較傾向提高代金金額，綜合這方面之主要建議有：延長申請年限、簡化申請手續、明確訂定用途、增加補助對象；(5)無法到校受教育之重度障礙兒童之教育需求依序為：安排養護、機能復健、親職教育及醫學治療；其最適當的安置方式依序為：教養機構、醫院附設特殊班、特殊學校。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從行政決策、安置機構、教師進修及福利、相關專業服務及親職教育等六方面提出可行之改進建議，並對未來研究提出三點看法。

\* 本論文改自作者之碩士論文，承吳武典教授指導，謹此致謝。



## 緒論

民國七十六年，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我國政府對於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重度障礙兒童提供「在家自行教育」巡迴輔導制。教育部並於當年委託省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啓智教育巡迴輔導員研習班，有關「在家自行教育」的輔導措施也於焉展開。

「在家自行教育」一詞出現於法律條文者，最早見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頒佈的「強迫入學條例」，其中第十三條規定如下：「智能不足、體能障礙、性格或行爲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特殊教育法之子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76.3.25）中第二十條第三款也規定：「重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讀，或在家自行教育。」，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重度肢體障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或在家自行教育。」又其第二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規定在家自行教育，得申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派員輔導。」按以上之法令規定，殘障程度嚴重之特殊兒童，乃有在家接受教育之權利。

然而「在家自行教育」一詞迄未有明確的界定，反而造成了許多的爭議；若照字面來看，似乎是指「家長在家自行指導學生」之意，因此，在民國七十六年此一法令公佈之時，即刻引起許多的專家、學者、教師及家長團體的質疑，根據當時教育部李煥部長在立法院的解釋：「並非政府逃避責任，而是爲了幫助身心障礙的兒童接受教育，家長可以提出申請，教育當局將派特教人員到家裡進行輔導工作」（中國時報，民 76.5.1，3版）。最後李部長以：「身心障礙兒童可以在家接受教育，但政府會派教師到家中輔導。」的說明（立法院，

民 76a），這場爭論才暫時平息。從正面來看，此一解釋將教育服務更積極主動的走向家庭，此舉與各先進國家之在家教學（homebound instruction）或在家教育（homebound education）類似。先進國家所強調的應只是教育活動在家庭的環境中實施而已，而我國卻在其間加上「自行」二字，其意義頗耐人尋味（何華國，民 78）。家長亦持懷疑的態度，表示孩子在家中沒有教學設備、沒有同伴，父母也不是專業老師，如何「自行教育」（民眾日報，民 76.5.13，3版）？至目前爲止，由於對「在家自行教育」一詞之界定說紛紜，致使國內各縣市巡迴輔導方式未能一致，甚至衍生出各種不同的模式（林貴美，民 78）。

教育部爲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對於無法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特殊學校，且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就讀，及未享受公費待遇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於民國八十一年頒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由原訂的教育代用券改爲現行每月發給教育代金（送至社會機構就學者 4,500 元，在家自行教育者 3,500 元），以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也有機會受到國民教育之照顧（教育部國教司，民 82）。此舉也使在家自行教育的人數自民國七十七年的 666 人（林貴美，民 78），激增爲 2,108 人（教育部國教司，民 82）。

根據省立臺北師範學院特教中心召開有關啓智巡迴輔導工作檢討會（教育部，民 78），各縣市就其「在家自行教育」實施期間所遭遇的問題如下：

- (一) 參與巡迴輔導工作之教師意願不高，導致部份縣市尚未實施。
- (二) 部份縣市因經費不足而暫時停辦。
- (三) 參與巡迴輔導工作教師所遭遇之主要問題如下：

1. 行政雜務太多，影響正常輔導工作。
2. 輔導範圍過於遼闊，疲於奔命。

3. 輔導時缺乏適當的交通工具與教學設備。

4. 輔導教師本身專業知能不足。

5. 執行輔導工作時，家長之觀點與態度不一，在很多方面不能配合，甚或拒絕。

林寶貴（民 82）也提出目前推行「在家自行教育」之困擾所在如下：

1. 以個案家庭爲單位進行輔導，迫使巡迴輔導教師疲於奔命。

2. 現行輔導教師受制專業能力之困境，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品質。

3. 家長長年照顧障礙兒童心力交瘁，很難自行負起教育之責。

4. 相關設備不足，使到府輔導受到極大限制。

5. 重度障礙兒童教育效果有限，無法立竿見影，父母與教師回饋不多，不易持續工作之熱忱與毅力。

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進行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訪視工作報告中之結論亦指出：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學生輔導成效普遍不佳，值得檢討並設法改善（李建興、林寶貴，民 80）。

基於「在家自行教育」制度自七十六年始至今，已經七年，各方面反應頗多，惟缺乏全面性之檢討，其相關問題，包括（巡迴）輔導制度、教育代金及重度障礙兒童之安置等，也有待深入探討，因此乃進行本研究。

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1. 了解「在家自行教育」目前實施狀況；
2. 檢討「在家自行教育」的問題及其改進策略；
3.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對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障礙兒童適當安置方式及改進建議。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旨在探討「在家自行教育」實施上的困難，以及可能的改進策略。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以下的待答問題：

(一) 「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檢討與改進方面

1. 「在家自行教育」實施之現況如何？
2. 「在家自行教育」有何亟待解決之問題？

3. 現行「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應如何改善？

(二) 「在家自行教育」制度相關問題之檢討

4. 「在家自行教育」（巡迴）輔導制度實施效果與改進之道爲何？

5. 「教育代金」對於接受「在家自行教育」的重度障礙兒童是否具有幫助？

6. 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重度障礙兒童有何教育需求？

7. 對於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重度障礙兒童應如何提供適當之安置方式？

## 文獻探討

### 一、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安置

#### (一) 特殊兒童之安置型態

特殊教育的安置通常涉及學生的障礙類別和障礙程度。在對象類型繁多、個別差異大，加上所處社會文化背景不同之情形下，實在不可有一個所謂「最佳」的安置模式，我們所尋求的應是「最適當的安置」（the optimum placement）（吳武典，民 79，民 81）或「最少偏差的安置」（the least biased placement）（Tucker, 1980），適當安置的關鍵在於「適性」與「支持」，而所謂支持，應是各種條件的配合（Mittler, 1987）。吳武典（民 81）曾根據 Reynolds（1962）所提出的特殊教育方案體制架構及有關研究，對「最適當的安置模式」作了如下理論性的詮釋：安置的基本原則是：(1) 多元化（多種資源），(2) 個別化（因材施教），(3) 功能化（功能決定形式），(4) 彈性化（彈性調整）；安置時應考慮的因素是：(1) 個人因素，包括障礙程度、進步情形與標記感應；(2) 環境因素，包括支持（接納）程度、父母態度與安置資源。



目前我國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安置，主要有四種型態（吳武典，民82）：

1. 特殊學校：包括住宿制與通學制，也有兩者兼有者。

2. 特殊班：包括(1)自足式，(2)合作制，(3)資源教室。

3. 統合教育：在普通班就讀，輔以專業人員的協助，如「盲生混合教育計畫」。

4. 巡迴輔導：居家或住院，由輔導人員到家輔導或到醫院實施床邊教學。

其中之「巡迴輔導」即是對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依照不同環境及個人因素所設計之安置方式。

#### (二) 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安置

對於無法到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接受教育之重度身心障礙兒童，其教育安置之重點各家說法不一。在日本有所謂的「訪問教育」（林寶貴，民68）：

「因身心障礙程度嚴重，不得不在家裡接受教育之障礙者，應由盲校、聾校或養護學校派遣教師教育之。被派遣之教師除應注意教育內容與方法外，更應注意團體教育的機會，並從事調查與研究。」（第19頁）

由以上可知，在日本對不克到校接受教育之障礙者，是由特殊學校教師到學生家裡提供教育服務。林寶山（民82）認為對於此類障礙兒童應提供「醫院與住家服務」，意指教育當局指定特殊教師或輔導人員前往醫院或家中進行床邊教學或「在家教育」。另外一種安置型式即所謂床邊教學（郭為藩，民82），對嚴重障礙不能接受班級教學的重殘學生而設立，一般多採用個別化教學，配合視聽設備、教具及函授方式進行教學，通常是由教育當局與醫院合作，直接在醫院內設班，為殘障學生提供必要的教育服務。而擔任巡迴教育工作者可以是特殊教育教師，或是學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人員，也可以是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到底什麼樣的型態是不克到校之重度身心障礙者的最合適的安置方式？至今尚無定論。在日本是由特殊學校教師進行訪問教育的方式，在

美國則儘量把學生安置在普通學校、甚至普通班中。我國特殊教育安置的規劃與實務，受本身財力因素及美國回歸主流思潮影響甚大，故特教專業人員與特殊學校數量所佔比率甚低，不但低於華人社會的香港與新加坡，也低於美、日（吳武典，民81；陳榮華、許澤銘、施金池，民82）。近年來，為提高重度障礙兒童受義務教育之權利，特教學者陳榮華（民83）極力呼籲仿照日本模式，增設特殊學校，臺灣省政府也積極規劃增校事宜。而目前現行之「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僅與美國實施之「在家教育」（homebound instruction）及鄰國日本之「訪問教育」頗為類似。美國方面關於「在家教育」之文獻極度缺乏，一般認為那是屬於「限制極大」的環境。日本方面則較有文獻可稽，茲介紹其相關文獻如下。

## 二、日本之「訪問教育」制度

### (一) 「訪問教育」制度之主要概況

訪問教育在日本屬於特殊學校安置型態之一，其目的在對於到校接受教育有困難之身心障礙重度或多重障礙兒童，儘可能提供接受教育機會。自1978年（昭和53年），日本文部省初等中等特殊教育課公佈之「訪問教育概要（試行辦法）」（1978）中對於訪問教育做了以下之詮釋：「對於重度身心障礙或多重障礙的學生，因到特殊學校接受教育有困難者，由特殊學校教師到家庭、福利機構、醫療機關等地去訪問且施予教育。」（引自加藤忠雄·西村圭也，1992）辦法中並訂定各特殊學校對於訪問教育之實施要點：

1. 每學年上課至少35週以上，每週4小時（一週2日，每次2小時）。
2. 依學生狀況實施生活養護訓練
3. 訪問教育需依學生狀況給予適當之教學指導。
4. 訪問教育班編製每班人數標準為5人。

訪問教育通常依學童障礙類別設籍在不同之特殊學校（啓智、啓仁、病弱），擔任之師資主要是學生設籍所在特殊學校之教師，其他共同參與訪問之教師尚有保健室教師、養

護訓練教師及校醫等（加藤忠雄，1990）。地點可在家庭、醫院或福利機構，為特殊學校之教育型態之一，每月必須定期或不定期到校參加小團體學習（日本精神薄弱者福祉聯盟，1992），但有時為了顧及健康等因素，訪問教育視情形之需要可暫停實施，家長於暫停期間讓學生就醫療養後，再視康復狀況重新給予就學機會（加藤忠雄·西村圭也，1992）。

依據資料顯示，日本歷年來全國接受訪問教育之學生數自1982年後，已逐年減少。（精神薄弱問題白書～1993年版（1992）。）

表一 訪問教育教師每週輔導學童之日數及時數

單位	百分比
<b>每週訪問日數</b>	
1日	1.1%
2日	64.0%
3日	10.4%
4日	17.3%
5日	4.1%
6日	3.1%
<b>每週訪問時數</b>	
未滿4小時	6.3%
4小時	66.8%
超過4小時	26.9%
合計	100.0%

數據來源：加藤忠雄（1990）：訪問教育の實態と課題～全國訪問教育研究會「訪問教育の實態と課題」紹介と問題の検討。

雖然在訪問教育之規定中，教師每週至少2日，每週不得少於4小時，但由表一之資料中不難看出仍然有34%之教師每週訪問日數多於2日，26.9%每週之訪問時數超過4小時。

### (二) 「訪問教育」制度之相關問題

訪問教育在日本實施也十六年有餘，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亦不在少數。加藤忠雄

（1990）對有實施「訪問教育」之286所特殊學校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訪問教育之基本資料、實施狀況、教師執行之條件以及學童之學習條件，結果發現如下：

1. 「在家」之學童有61%（過半數）顯示，是由於環境條件不良所引起；

2. 訪問教育教師在交通方面有困難；

3. 擔任訪問教育教師之教學年資，未滿三年者佔48%；

4. 從實施現況之調查中分析得知教師指導之日數、時間皆與學童之學習條件有密切關係；

5. 多數教師仍然認為指導時間仍嫌不足；

6. 訪問教育為學校教育的一環，全體教職員應共同支持，但事實上大多數場合為一對一的方式進行，且與學校聯繫不佳，成為被孤立的一環，這也是訪問教育無法進展的因素之一。其他的研究也提出（加藤忠雄·西村圭也，1992；日本精神薄弱福祉聯盟，1992），實施上之困難：

1. 對象是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重度身心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但這些學童中仍有些人可以用特殊設計之方式到校上課；

2. 訪問教育學童無法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到學校接受教育；

3. 雖然義務教育是國家之責任，但在實施時是由各縣市自行處理，因此各縣市之規定不同；

4. 上課時數雖有規定，但實際上仍不及特殊學校學童授課時數之1/7，教育效果堪慮；

5. 規定訪問教育擔任授課者應為特殊學校教師，但實際上負責授課者多為代課教師，有待改善；

6. 不易與學童照顧者取得理解與合作；

7. 指導學童時間仍嫌不足；

8. 課程及教材編寫不易。

針對以上所列之困難，加藤忠雄（1990）提出下列之改進建議：(1)積極提供在家之障礙學童護理人員、醫療方面之援助；(2)政府應明確訂定基本實施方針；(3)對於訪問教師



待遇上給予保障。

### 三、我國現行之「在家自行教育」制度

#### (一)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我國「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法令起源於「強迫入學條例」（民國71年5月）第十三條，以如上述該條例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免強迫入學。」第十五條第三款：「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在家自行教育者，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必要時聯絡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協助輔導。」

由以上條款之規定，不禁令人生疑，既然名為「強迫入學條例」，卻又准予「免強迫入學」，強制性並未發揮（王善美，民82）。

再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76年3月）第二十條第三款：「重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或在家自行教育。」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重度肢體障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或在家自行教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規定在家自行教育，得申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派員輔導。」比較兩種條例關於「在家自行教育」受教義務之規定，不難發現，「強迫入學條例」十三條、十五條明列為「學校派員輔導」，但「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二十四條卻為「得申請……派員輔導」，兩種法令之間對於派員輔導之職責似有衝突存在，更遑論殘障兒童受教義務之保障。

有鑑於此，教育部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對於無法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殊學校，且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就讀，及未享受公費待遇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於民國八十一年頒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由原訂的教育代用券改為現行每

月發給教育代金（送至社會機構就學者4,500元，在家自行教育者3,500元）（教育部國教司，民82）。依據該要點第一條：「本要點以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為目的。」第三條對申請「教育代金」之資格規定以下三點：(1)年滿6~15歲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者；(2)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3)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第十條：「社會福利機構以經向社政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第十四條：「在家自行教育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其適當使用本代金，以發揮其應有之效果。」

由該要點之規定，研究者提出以下之疑問：

1. 根據第一條，以每個月所補助之區區教育代金，如何「完成」國民教育？
2. 第三條，其對享有「公費」之規定，相關法令亦不見說明；
3. 第十條，社會福利機構以向政府立案者為限，在國內教養機構嚴重不足之情形下，許多民間殘障福利機構並未立案，其收容之學齡殘障兒童之教育代金究應如何比照？
4. 第十四條，「主管機關輔導其適當使用代金」有無實質上之效力？

因此對於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重度殘障兒童，此一法令似仍無法有效保障其受教權。美國自94-142公法全面實施後，以1979~1980年為例，全美國共發生了2,600件因殘障兒童家長不滿學校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所提出的訴訟案件（Tucker, Goldstein & Sorenson, 1993）我國迄未有類似訟案出現，是無此問題或權利意識較為薄弱且不好訟，頗耐人尋味。

(二)「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實施之概況及困難

教育部自民國七十六年委託省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啓智教育巡迴輔導員研習班，有關「在家自行教育」的輔導措施也於焉展開。前

面曾提到「在家自行教育」之服務內容未有法令上之明確規定，因此各縣市（巡迴）輔導教師之輔導工作內容也就很難統一。根據林貴美（民78）於七十七年對全省啓智巡迴輔導員之訪視結果顯示，輔導員到學生家輔導之項目包括：「直接教導兒童讀、寫、算」、「訓練兒童生活自理能力」、「教導家長輔導與訓練兒童生活技能」、「開導與安慰家長」。

對於「在家自行教育」實施上之困難，若干研究亦提出諸多意見（王善美，民82；李建興、林寶貴，民80；林貴美，民78；林寶貴，民82；吳武典，民82；楊元享，民82），茲綜合如下：

1. 行政運作方面
  - (1) 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不彰；
  - (2) 巡迴輔導制度無法落實；
  - (3) 專任輔導員行政職務過多。
2. 教師方面
  - (1) 輔導工作負擔過重，流動率大；
  - (2) 在家自行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不易實施；
  - (3) 輔導員與學生人數懸殊太大；
  - (4) 輔導範圍過於遼闊，教師疲於奔命；
  - (5) 重度障礙兒童教育效果有限，無法立竿見影，父母給予教師回饋不多，不易持續工作之熱忱與毅力。
3. 教育代金方面
  - (1) 教育代金與社會福利金混淆不清；
  - (2) 核發教育代金，影響家長讓學生就學之意願。
4. 家長方面
  - (1) 家長配合意願低落，影響輔導成效；
  - (2) 家長長年照顧障礙兒童，心力交瘁，很難自行負起教育之責。
5. 相關服務方面
  - (1) 欠缺相關專業人員之支援；
  - (2) 教養機構品質低劣且數量不足；
  - (3) 家中相關設備不足，使到府輔導受到極大限制。

綜觀上述之困難，再以目前國內之情況分析發現，近年來我國由於公立學校附設特殊班速度無法滿足特殊兒童就學需求，安置機構數量亦嚴重不足。舉例來說：臺南啓智學校八十年度新生入學鑑定結果，國小部錄取率尚不及39%，國中部僅能容納其國小部之畢業生，故外來之智障生也只有望門興嘆了（陳榮華，民83）。教育行政當局常鼓勵在社會福利機構設立特殊班，但其師資都編制在公立小學，聘用及考核也由學校負責，學生的費用亦由教育當局補助，因此私立養護機構對於受託附設啓智班之興趣並不高。再加上教養機構的空間、人力、設備也缺乏有效之法令規範，對其原有之養護功能亦有負面影響。而對於輔導員行政職務過多的困擾，教育部每年評估「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畫」，也經常提出類似意見，情況一直未見改善。種種因素，皆非短時間造成。

再從表二看出，自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後，「在家自行教育」人數逐年提高，由79年之742人激增為82年之2,108人，成長有三倍之多，每年之教育代金支出也高達一億三千多萬，其人數增加趨勢正好與日本相反（表2-1）。教育廳辦理之「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及其相關問題」座談會（82.12.11）中，各縣市之業務承辦人員針對現行「在家自行教育」之主要問題指出：

1. 當初此制之建立係鑑於安置機構（特殊學校、特殊班及教養機構）數量不足，故為權宜之過渡措施，但人數卻有急速成長之趨勢，是否違反原意？

2. 教育代金名為「教育」，但對於家長之意義並無「教育」之效果，有失政府當初之美意。

3. 各縣市限於人力、財力，對於數量龐大之「在家自行教育」人口之輔導有極度無力感，在缺乏相關法令規範之下，做法相當不一致。部份縣市委託學生設籍學校之普通班或特殊班教師輔導，有些則僅依靠教育局為數極少



之巡迴輔導員負責，不同的輔導狀況牽涉到輔導人員之專業背景、行政工作份量及輔導時間的差異，導致重度身心障礙兒童受到品質不同之教育服務。

(三)「在家自行教育」與「失學」

根據教育部第一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民65)，失學特殊兒童原因分為三大部分：1.因身心障礙而失學；2.因家庭因素而失學；3.因身體及家庭多重障礙而失學。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民79)，有關特殊兒童安置情形中提到(吳武典，林寶貴，民81)：共有2,622名特殊兒童實際失學(佔全體特殊兒童3.47%)，另外有學籍在家自行教育者595人(0.79%)，就讀於機構附設之特殊班者有793人(1.05%)。而在全國失學兒童中，以身心障礙而失學的人數最多，有1,946人(佔43.03%)，其次為正常兒童有1,526人(佔33.75%)，待查兒童1,050人(佔23.22%)；失學特殊兒童中，又以智能不足兒童最多(740人，佔16.36%)，多重

障礙兒童次之(578人，佔12.78%)。失學的主要原因為嚴重殘障、缺乏就學管道及家長放棄的觀念。

然而在兩年後，普查出之失學兒童雖大多數(約七成)已獲得教育安置，但家長似乎並不滿意，惟態度趨向兩極，一為企求更好的安置(較多的特殊服務)，一為寧願選擇繼續失學或「在家自行教育」。後者似乎顯示不抱希望或放棄的態度，亟需導正觀念或協助解決實際的困難。根據研究(吳武典，民82)可知，失學特殊兒童幾乎皆屬重度殘障或多重障礙，其家庭社經地位偏低，其所需之照顧包括生活補助、輔助器材、醫療與交通服務等，如果這些配合措施不足，入學意願或上學可能性勢必大打折扣。

自普查後，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就學輔導委員會」積極加強安置，已顯示初步成果：多數失學兒童已不再失學(吳武典等，民79)，惟其現在安置狀況為「在家自行教育」之比率偏高，是否此即為適當安置？誠是

表二 全國領取教育代金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人 數		金額數	備 註
	在家教育	機構就讀		
七十九	742	403	34,254,000	無論在家或機構就讀者，每月均領取3,000元。
八十	1,445	529	72,917,000	在家教育者月領3,000元，機構就讀者月領4,000元。
八十一	1,877	639	109,065,000	1.在家教育月領3,500元，機構就讀者月領4,500元。 2.補助對象增加自閉症、植物人、重器障三類。
八十二	2,108	817	132,654,000	補助對象增加其他一類(染色體異常、先天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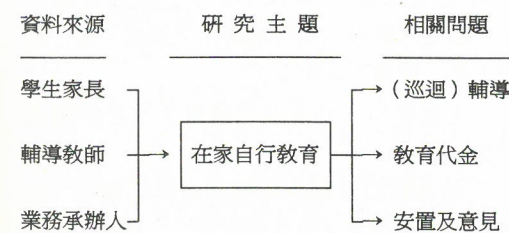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82)

疑問。蓋據研究(吳武典等，民79)，在家自行教育實質上與失學狀況差不多。而兩者之差異僅在於「在家者」偶有教師輔導，故如何減少失學與「在家自行教育」者，並予以適當安置，實為尚待解決之問題。「在家自行教育」並非重度障礙者最理想之安置方式。家長對特殊學校、教養機構及普通班而有巡迴輔導教師等安置有相當高的期待，而目前這三方面之供應均不足，亟需加強改進(吳武典，民82)。總而言之，對於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重度殘障兒童，教育安置時必須要有適當的配合措施，包括：(1)正確的鑑定，(2)多元的安置，(3)設施的改善，(4)課程的修訂，(5)教師的熱忱，(6)環境的接納。未來特殊教育的發展，亦應朝著普遍化、加速化、多樣化、合作化的方向發展(吳武典，民79)。

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及抽樣訪談進行資料之蒐集。研究設計如下：



圖一 本研究設計示意圖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及抽樣進行半結構式訪談進行。研究樣本以各縣市國民教育階段「在家自行教育」登記有案六至十五歲學生之相關人員為範圍，包括下列三種人員：

- 1.各縣市負責「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之輔導教師；
- 2.各縣市教育局「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以下簡稱「承辦人」)；

- 3.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之家長。

(一)問卷調查對象

以「在家自行教育狀況及意見調查表」為工具，對各縣市負責「在家自行教育」學生輔導工作之教師以及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各1人做全面調查。輔導教師共850人，回收773人，實際達成率91%；承辦人23縣市共23人，回收21人，實際達成率91.3%。

(二)抽樣訪談對象

訪談抽樣係以各縣市現有「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人數為抽樣依據，200人以上抽4人，200~150人抽3人，150~100人抽2人，100人以下抽1人，另由研究者將全部縣市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區，依據各縣市八十二學年度「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名冊，每區進行抽2人，總計抽樣人數為48人，回收48人，有效達成率100%。

三、研究工具

(一)在家自行教育狀況及意見調查表

本研究之工具為自行設計之「在家自行教育狀況及意見調查表」，依不同的調查對象設計，共有二種不同之問卷，其主要內容如下：

- 1.(巡迴)輔導教師部份
  - (1)了解(巡迴)輔導教師實施輔導狀況。
  - (2)檢討(巡迴)輔導教師實際工作所遭遇的困難。
  - (3)了解(巡迴)輔導教師需要的協助與支援。
  - (4)透過(巡迴)輔導教師實際經驗，探討改進之道。
- 2.承辦人部份
  - (1)了解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實施現況。
  - (2)檢討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現有困難。
  - (3)探討在家自行教育及其相關問題改進之道。

問卷編製過程如下：



### 1. 題項之選擇與形式

根據教育部七十六學年度國民小學中重度啓智教育訪視工作報告中提出巡迴輔導工作之具體困難（教育部，民78），以及七十九年教育部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訪視工作報告之各縣市之困難及建議事項（李建興、林寶貴，民80）和王善美（民82）所提出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概況調查研究」敘述各縣市所遭遇之問題，依不同對象編擬問卷題目。作答方式採單選題、複選題（至多選三項）及開放性意見（自由填答）。

### 2. 效度考驗

預試問卷題目擬定後，以專家意見進行效度考驗。研究者商請特殊教育專家五人、教育行政主管一人、實際從事輔導工作教師代表三人、「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一人以及家長代表四人，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背景為依據，針對問卷內容作以下三方面之評量：

- (1) 內容適切性：評量每一題項是否能符合研究主題之目的；
- (2) 文字描述清晰性：每一題項是否文句通順、詞意清楚，避免模糊不清的敘述；
- (3) 完整性：全部題項是否能完整的評量研究對象對「在家自行教育」的認識及意見。

### 3. 預試

以台北縣市「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之輔導教師五名、業務承辦人二名為預試對象。預試問卷實施後（82年11月）詳細分析所答之選項及開放性意見部份，並請提供修改試題之意見。依據修正意見刪除無效之題目及選項，並依據開放性意見增列重要問題後，編製成正式問卷。

#### (二) 訪談問題

##### 1. 題項之選擇與形式

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問題設計，根據「在家自行教育狀況及意見調查表」之題項轉化成半開放式訪談問題，以期了解家長對於本研究主題之意見及看法。

### 2. 效度考驗

訪談題目擬定後，以專家意見進行效度考驗。研究者商請特殊教育專家一人、實際從事輔導工作教師代表二人以及家長代表四人，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背景為依據，針對訪談內容作以下三方面之評量：

- (1) 內容適切性：評量每一題目是否符合研究主題之目的；
- (2) 文字描述清晰性：每一題目是否文句通順、詞意清楚，避免模糊不清的敘述；
- (3) 完整性：全部題目是否能完整的評量研究對象對「在家自行教育」的認識及意見。

依據專家所提供對於訪談題項之意見，增刪適當及不適當之題目，編製成正式訪談題目。

### 四、研究程序及進度

#### (一) 問卷、訪談主題之設計與修訂

設計問卷、進行專家效度考驗、預試，並修訂問卷。

#### (二) 問卷調查

確定問卷調查程序，並編印實施說明書後，利用「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座談會（82.12.11），透過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之協助，進行問卷調查，實施方式如下：

##### 1. 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部份

請各縣市承辦人於座談會當場填答「在家自行教育狀況及意見調查表」（承辦人用）問卷（約費時30分鐘），並透過座談提供改進意見。

##### 2. 「在家自行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部份

- (1) 請各縣市業務承辦人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名單
- (2) 由研究者逕寄附回郵問卷（於82年12月底前寄出）
- (3) 回收截止日期：83年1月30日。

## 結果

### 一、實施現況分析

#### (一) 巡迴輔導工作的時數及人數

各縣市對輔導工作時數之規定在21縣市中，有14縣市未訂定輔導時數，有規定者僅佔三分之一（7縣市）。

教師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之時間與人數之調查結果顯示：

1. 對每位學生每週之輔導時數以1小時及2小時最多，共佔58.1%，次為1小時以內（10.6），再次為填答0時數者（6%），未填答亦佔相當比例，有15.9%。由此顯示最少有七成以上（74.7%）的學生每週受教師輔導的時間不超過兩小時。

2. 在輔導學生人數方面，有九成左右（91.8%）的教師都在5人以下，其餘人數都佔較少比例（共約5.5%）。

#### (二) 申請「在家自行教育」的主要原因

關於申請「在家自行教育」的主要原因，表三顯示下列結果：

1. 在學校因素方面，教師與承辦人選答次數最多的前三者皆為「學校無法妥善照顧學生」（分別為66.2%和81%）、「缺乏適當的設備」（65.1%和90.5%）與「對孩子幫助不大」（50.3%和61.9%）。

2. 在家長因素方面，教師選答次數以「學生在家方便照顧」（73.7%）最高、次為「認為學校幫助不大」（35.7%）及「無法接送學生上下學」（34.7%）；承辦人則以「可領取教育代金」（71.4%）最高，次為「學生在家方便照顧」（57.1%）及「認為學校幫助不大」（47.6%）。

3. 在學生本身因素方面，教師與承辦人之選答次數皆以「障礙程度過於嚴重」為最高、次為「行動不方便」、「無法適應學校生活」。

#### (三) 「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工作離職的原因

關於未能繼續擔任（巡迴）輔導工作之教師其可能原因為何？表四顯示下列結果：

### (三) 抽樣訪談

依各縣市八十二學年度「在家自行教育」有案之學生家長為對象，每縣市抽訪1~4名不等；此項抽樣，係以「在家教育」者為限，已送至教養機構者不抽。實施程序如下：

1. 於「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及其相關問題」座談會上，委託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依取樣人數分配表進行隨機抽樣。
2. 將訪談目的、方式及主題向各承辦人說明後，由承辦人代轉委託該名學生之輔導教師至學生家中進行訪談。
3. 每次訪談約需30分鐘，根據半結構式問題進行訪談，並錄音做簡要紀錄後逕寄研究者彙整（83.1.30前）。
4. 研究者再將各縣市分為北、中、南、東四區，依據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名冊，各區逕行抽樣2名（共8名），進行訪談。

### (四) 資料分析與處理

問卷結果以數量呈現，訪談結果則依反應內容作分類整理。

### 五、資料整理

#### (一) 問卷部份

1. 單選題：根據選答結果以次數及百分比呈現，並進行卡方檢定。
  - (1) 對各題項的反應是否隨教師類別（性別、專業背景、教師身份）有所不同；
  - (2) 對各題項的反應，教師與承辦人是否有所不同。
2. 複選題：每題至多選三項答案，統計時僅將人次及百分比列出，不做任何考驗。
3. 開放性意見：依填答內容，分類整理呈現。
4. 未填答之處理：統計資料處理時視為缺失值，若問卷全部題項超過三分之一未填答，則視為無效問卷，予以刪除。

#### (二) 訪談部份

根據訪談大綱及問題，就受訪者之反應意見進行分類整理，並加以解釋，不做統計處理。



表三 就您所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者，主要原因為何？（複選題）

	承 辦 人		教 師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b>(一)學校方面</b>				
1. 學校拒絕障礙兒童入學	3	14.3	42	5.4
2. 學校無法妥善照顧學生	17	81.0	512	66.2
3. 學校對於障礙兒童的幫助不大	13	61.9	389	50.3
4. 學校缺乏適當的設備	19	90.5	503	65.1
5. 學校鼓勵家長申請	1	4.8	86	11.1
6. 其他	2	9.5	74	9.6
<b>(二)家長方面</b>				
1. 學生在家方便家長照顧	12	57.1	570	73.7
2. 家長無法配合接送學生上下學	19	90.5	268	34.7
3. 可領取教育代金	15	71.4	146	18.9
4. 家長覺得自己的教育安排比學校好	0	0	54	7.0
5. 家長認為學校教育對子女幫助不大	10	47.6	276	35.7
6. 其他	2	9.5	62	8.0
<b>(三)學生方面</b>				
1. 障礙程度過於嚴重	21	100.0	683	88.4
2. 行動不方便	19	90.5	448	58.0
3. 無法適應學校生活	13	61.9	349	45.1
4. 缺乏上學的適當交通工具	6	28.6	90	11.6
5. 自卑感	0	0	24	3.1
6. 其他	1	4.8	22	2.8

1. 就教師而言，主要原因最高者為「專業知能不足」及「『在家自行教育』給學生幫助不大」（都有近半數選答，分別為50.5%及45.3%），其次為「行政職務過多，影響巡迴輔導工作」（26.8%）和「教學資源和行政支援不足」（25%）。

2. 就承辦人員而言主要原因為「行政職務過多，影響輔導工作」（66.7%）、次為「『在家自行教育』給學生幫助不大」（47.6%）、「職務調動或另有他就」（42.9%）、「專業知能不足」（23.8%）。值得注意的是：承辦人對於過多的行政職務和

職務調動之選答傾向比教師高出很多。

(四)執行「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

關於執行「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工作可能遭遇的困難，表五顯示下列結果：

1. 在行政方面，教師與承辦人都有超過半數認為「行政職務過多，影響輔導工作」（59.2%和76.2%）及「教育局未明確訂定實施辦法」（53.2%和76.2%）為主要問題。

2. 在教學輔導方面，教師與承辦人意見皆相同，有相當高比率的人數選「接受輔導之學生多需醫療復健服務，超出教師專業知能」

表四 就您所知，未能繼續擔任（巡迴）輔導工作的教師，其可能的的主要原因為何？（複選題）

	承 辦 人		教 師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沒有教學成就感	4	19.0	204	26.4
2. 專業知能不足	5	23.8	390	50.5
3. 對巡迴輔導工作缺乏興趣	3	14.3	83	10.7
4. 「在家自行教育」給學生的幫助不大	10	47.6	350	45.3
5. 學生家長不能配合，影響輔導工作	2	9.5	129	16.7
6. 職務調動或另有他就	9	42.9	128	16.6
7. 與輔導工作無關的個人理由	0	0	38	4.9
8. 行政職務過多，影響巡迴輔導工作	14	66.7	207	26.8
9. 教學資源及行政支援不足	4	19.0	193	25.0
10. 在家的教學環境不良	3	14.3	100	12.9
11. 巡迴輔導工作內容過於繁雜	1	4.8	37	4.8
12. 巡迴輔導區域過於遼闊	3	14.3	40	5.2
13. 其他（請說明）	0	0	53	6.9

（80.7%及100%），其次為「教學設備及資源不足」（43.7%及66.7%），再次為「輔導工作得不到諮詢與支援」（32.1%及42.9%）和「教材準備不易」（31.7%及23.8%）。

3. 在教師本身方面，教師部份依序為「參與輔導工作意願不高」（42.3%）、「學生住家過於分散，疲於奔命」（26.5%）及「其他」（24.5%）；承辦人則強調「住家過於分散，疲於奔命」（57.1%）、「路途遙遠，缺乏交通工具」（52.4%）、「輔導工作意願不高」（42.9%）。本題在其他因素方面填答率甚高（分別為24.5%及28.6%），其中多數表示「教學工作繁忙增加工作量」和「缺乏教學成就感」。

4. 在學生及家庭方面，教師與承辦人選答率較高的三者依序為「家長社經水準低，不認為孩子有教育的可能」（31.3%和71.4%）、「學生不合『在家自行教育之資格』，應至學校或機構就學就養」（28.6%和47.6%）及「家長與教師觀點不一，方法上不能配合」（26.8%和23.8%）；此外，承辦人認為

「家長把輔導工作當成一種打擾」之比率亦不低（28.6%）。

5. 就整體而言，教師與承辦人在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若以人數累積次數作為指標來看，則在「教學輔導方面」所遭遇的問題最多（分別為1,469人次與50人次）。

## 二、對「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意見

這方面之資料甚多，為精簡起見，僅將結果簡要陳述如下（不列統計表）：

### (一) (巡迴) 輔導教師應有的功能

關於(巡迴)輔導教師應扮演何種角色？資料顯示：教師與承辦人對於輔導教師應有的角色認定上大同小異（大體相同，次序略異），受選最高的三項為「家長的好朋友」（55.8%和66.7%）、「學生的學習指導者」（50.2%和52.4%）及「學生的生活指導者」（46.4%及47.6%），都有半數左右的選答率；最低者為「政府的宣慰員」（各為4.4%和4.8%）。值得注意的是承辦人對於「學生的復健訓練員」填答率為0。



表五 您認為執行「在家自行教育」的（巡迴）輔導工作，可能遭遇的問題為何？（複選題）

	承 辦 人		教 師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b>(一)行政方面</b>				
1.教育當局未明確訂定實施辦法	16	76.2	411	53.2
2.行政雜務太多，影響正常輔導工作	16	76.2	458	59.2
3.主管不重視，行政支援不足	8	38.1	140	18.1
4.差旅費不足，限制（巡迴）輔導次數	4	19.0	121	15.7
5.其 他	3	14.3	65	8.4
<b>(二)教學輔導方面</b>				
1.教材準備不易	5	23.8	245	31.7
2.教學設備及資源不足	14	66.7	338	43.7
3.輔導工作上所遭遇的困難，得不到適當的諮詢與支援	9	42.9	248	32.1
4.接受輔導之學生多需醫療復健服務，超出教師之專業知能	21	100.0	624	80.7
5.其 他	1	4.8	14	1.8
<b>(三)教師本身方面</b>				
1（巡迴）輔導往返路程中，危險性高	3	14.3	143	18.5
2.所輔導之學生住家過於分散，疲於奔命	12	57.1	205	26.5
3.路途過於遙遠，缺乏適當的交通工具	11	52.4	151	19.5
4.參與（巡迴）輔導工作之意願不高	9	42.9	327	42.3
5.其 他	6	28.6	189	24.5
<b>(四)學生及家庭方面</b>				
1.輔導之學生條件不合於「在家自行教育」資格，應到學校或教養機構就學或就養	10	47.6	221	28.6
2.家長之觀點與教師不一，方法上不能配合	5	23.8	207	26.8
3.家長社經水準低，不認為孩子有教育的可能或必要	15	71.4	242	31.3
4.家長把（巡迴）輔導工作當成一種打擾或負擔	6	28.6	145	18.8
5.其 他	3	14.3	113	14.6

(二)對於（巡迴）輔導教師本身條件的看法

關於（巡迴）輔導教師應具備何種條件，資料顯示，教師與承辦人對於本題之意見相當一致，選答率較高的有「特殊教育專業背景」（60.2%和61.9%）、「愛心與耐心」（64.9%和66.7%）、「與家長溝通的技巧」（42.7%和71.4%）及「教育、醫療及社會救助等方面資訊」（46.6%和61.9%）；然而在「強健的體魄」、「普通兒童的教學經驗」與「其他」方面，受選次數均相當低（低於5%）。

(三)選派教師到府輔導之必要性

關於選派教師到學生家裡輔導是否有其必要，資料顯示，就整體來說，若將本題反應分為肯定（非常需要、需要）否定（不太需要、不需要）兩種態度時，對派員到學生家裡輔導一事，教師與承辦人大多數表示肯定（60.9%和85.7%），而承辦人之肯定態度似又高於教師。

(四)對於「教育代金」之滿意度

關於教育代金申請情形及其滿意度，資料顯示：教師所輔導之學生中有86.5%領有教育代金，9.1%未領，未填者答佔4.4%。對於滿意度之反應得知：整體而言，認為「適當」的人數比率佔約五成，認為「應該提高」教師與承辦人各為44.6%及23.8%，認為「酌予減少」之比率甚低（分別為3.2%及9.5%）。

(五)「教育代金」是否造成負面影響

關於「教育代金」是否造成家長不願送子女到校就學？將本題反應分為肯定態度（極有可能、有可能）和否定態度（不太可能、不可能）兩種，則在教師與承辦人之間似乎有些差異存在，教師之否定態度之比率相當高。

(六)對於「在家自行教育」人數增加之原因

對於「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人數有增加的趨勢，您認為其原因為何？的看法（複選題），資料顯示：教師與承辦人選答次數最

高者為「家長意願提高」（39.2%與76.2%），另外高於20%的原因有「合格條件的認定較為寬鬆」及「學校的宣導及鼓勵」。值得注意的是承辦人認為「縣市教育主管當局樂觀其成」之比率亦有19%，似乎縣市教育當局對「在家自行教育」人數增加之趨勢並不反對，反而對「實際績效良好」無人填答（0%），其間含意，耐人尋味。

(七)對「在家自行教育」人數增加的看法

關於「在家自行教育」人數迅速增加的看法，資料顯示，整體來說近五成表示「不是好現象」（50.8%和47.6%），認為「是好現象」的人數不到兩成（18.8%和19%），「無意見」之比率兩者相當接近（28.8%和28.6%）。

(八)對於減輕縣市政府負擔之看法

關於「在家自行教育」與減輕縣市政府教育經費負擔之看法，資料顯示，可知，整體而言，教師與承辦人持否定態度之比率（38.2%和33.3%）略高於肯定態度（20.6%和28.6%），認為「不一定」之人數兩者比率則相當接近（39.1%和38.1%）。

(九)「在家自行教育」之績效

關於對「在家自行教育」績效之看法，資料顯示，若將意見分為正面（非常良好、良好）與負面（不甚理想、極不理想）兩種意見時，可得知教師與承辦人都有超過七成（74.7%和76.2%）的人數表示負面意見，而正面意見的人數比率都只佔兩成多（22.9%和23.8%）。

(十)「在家自行教育」制度繼續實施之必要性

關於「在家自行教育」制度繼續實施之必要性如何？資料顯示，就整體而言，教師與承辦人認為「應繼續實施」之意見都接近兩成（21%和19%），認為「修改後實施」則超過六成（68.8%和66.7%），而承辦人中認為「停止實施」之比率（14.3%）稍高於教師（8%）。



(十一)擔任「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工作的感受

關於目前擔任「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工作的情形如何？資料顯示，個人感受相當不同，對於此一問題之反應依序為尚能勝任（23.4%）、很難繼續下去（18.6%）、偶爾遭遇困難（17.9%）、時常遭遇困難（16.7%）、其他（14.9%）以及勝任愉快（4%）。

(十二)繼續擔任「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工作之意願

關於繼續擔任「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工作之意願，資料顯示，有42%的教師表示「不願意」繼續擔任，28.1%「聽由上級安排」，表示「願意」者僅佔四分之一強（26.4%）。

(十三)「在家自行教育」名詞修改之必要性

關於「在家自行教育」一詞是否需要修改，資料顯示，教師和承辦人認為「宜修改為『在家教育』」者為最多（分別為49%和71.4%），認為「不必修改」以教師較高（40.9%）；但就整體而言，認為有必要修改為「在家教育」者仍是最高。

(十四)對於適當安置之意見

對於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童的適當安置方式為何？資料顯示，教師與承辦人有超過半數（53.4%及85.7%）認為「教養機構」為最適當的安置方式，其次為「醫院附設特殊班」（35.8%及42.9%），再次為「特殊學校」（27.2%及52.4%），其餘之比率都不高。值得注意的是仍然有7.9%的教師選擇「在家自行教育」為適當的安置方式。

(十五)對於服務需求的看法

重度及多重障礙孩子的服務需求為何？資料顯示教師及承辦人一致認為「安排養護」為最迫切的需求（64.2%和90.5%），受選率達到20%以上的尚有「機能復健」（51.2%和42.9%）、「親職教育」（23.3%和52.4%）和「醫學治療」（51.5%和33.3%）。值得注意的是：認為需要「安排入學」的比率不高（僅3.9%）。

### 三、開放式問題及訪談內容分析

(一)有關「在家自行教育」制度的一般性建議

這方面提出意見最多的是：「提供教師在職訓練及進修之機會，加強教師專業知能」、「增設教養機構及特殊學校」、「提高醫療服務」、「改善教養機構品質」及「提供親職教育、協助家長解決困難」等。

(二)對於「教育代金」之一般性建議

這方面提出意見最多的是：「提高代金金額」、「發放標準應參酌不同家庭狀況」、「改變家長觀念—非生活補助，而是教育補助」及「補助標準依學生狀況而定」等。

(三)對於「(巡迴)輔導」制度的一般性建議

這方面提出意見最多的是：「由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宜減少教師其他工作份量」、「增加(巡迴)輔導教師編製」、「培養專業人才」等。

## 討論

### 一、「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實施現況

目前在缺乏法令有效規範「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下，各縣市做法差異甚大。就整體來說，擔任輔導工作者仍是以女性居多，輔導年資有超過八成以上為五年以下（本制度實施也僅有七年）。在擔任之教師專業背景上有近六成未達合格特殊教育師資標準，擔任之教師身份中又以普通班教師為最多（50.7%）。大部份之縣市，雖有專任輔導員，但仍仰賴學生設籍學校之教師協助輔導工作。對於輔導工作之時數有三分之二之縣市並未予以明確規定。教師實際之輔導時數有七成以上每週不超過2小時，甚至有6%之教師沒有輔導，訪問資料中亦有約五分之一家長表示未有教師來輔導。有九成之教師（91.8%）所輔導之人數在五人以下。就研究者所獲數據得知，大部份教師多輔導1名學生，且有些縣市未委託學生設籍學校教師輔導，僅靠少數之專任巡迴輔導員負擔

輔導工作，故輔導人數竟高達上百人，輔導品質可見一斑。相對的，輔導教師未按時前往輔導，並無法令上規定之強制義務，家長亦無申訴管道，決策單位實有訂法規範人員編制及輔導時數，以加強執行之必要。

### 二、「在家自行教育」亟待解決之問題

本制度自實施以來，「在家自行教育」人數逐年增加，教師與承辦人有一半認為「不是好現象」，表示為「好現象」者不到兩成，並認為人數增加主要其原因是「家長之申請意願提高」及「合格條件寬鬆」，且承辦人表示主管當局對於人數增加樂觀其成，但卻又有超過半數之承辦人認為「不是好現象」，其間之矛盾不難想像，在安置機構數量嚴重缺乏的情況下，主管當局自然是以權宜措施處理，但此一制度各方面條件並未完善，造成參與輔導之工作人員的諸多困難。根據第二次全國特殊教育普查指出（吳武典、林寶貴，民81），失學特殊教育就學率已提高，其中不乏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者。本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之專業訓練背景及性別對人數增加之看法有所差異，特教系所畢業及男性教師對「在家自行教育」人數增加表示較能接受之態度，惟亦認為其他相關措施（提昇專業知能、行政配合、區域劃分、相關專業結合及諮詢服務等）有補強之必要。

本研究之教師與承辦人將近八百名樣本中，對「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工作上所遭遇的主要困難，以教學「輔導方面」之困難最多，與相關研究（王善美，民82；林貴美，民78；林寶貴，民82）之結果相符，值得注意的是，民國七十八年「全省啓智輔導員訪視工作報告」中所提出執行上之困難，至今似乎仍然存在。

教師與承辦人對於家長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之看法大部份認為係因：學校無法妥善照顧學生（設備、師資）或學校教育對學生幫助不大；學生在家方便家長照顧，及學生障礙程度過於嚴重。然而家長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之原因則與上述有些出入，其中以「受到學校拒絕」為最多，與殘障者失學原因之調查（毛

連塏，民79；林寶貴等，民83）吻合，而「特殊班(校)之鑑定標準過高」、「教養機構之品質與數量不符合實際需求」以及「家長放棄之心態」亦值得重視，且家長「在家自行教育」之認知亦不清楚。關於「在家自行教育」之名詞定義，自頒布之時即造成困擾，教師與承辦人認為宜修改為「在家教育」之比率亦超過一半以上，不同類別教師間之看法相當一致；從家長的意見中也可看出認知上的錯誤（自行指導）。名詞是否會造成執行上之困難，很難定論，但是為避免錯誤認知，實有修改之必要。

### 三、「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改進之道

在第二次全國特殊教育普查中，全國特殊教育兒童76,026人，有學籍「在家自行教育」者595人（佔0.79%）（吳武典、林寶貴，民81），若依照八十二年度「在家自行教育」之人數（2,108人）來看，也才佔全體特殊教育百分之二點五強，因此比例甚低，對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所造成之負擔並不大，更何況「教育代金」是由教育部統一核發。但依其人數增加之趨勢，若改由縣市政府負擔，其經費壓力勢必龐大。就長遠規劃來看，如何在經費與人數中間取得平衡點，有賴行政單位重新考量。

「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實施之績效，教師與承辦人看法沒有差異，且不同類別教師之間之意見也很一致，有七成以上表示「不是很理想」，但卻有六成表示可「修改後繼續實施」。家長有一半（二分之一強）認為實際成效有達到當初之用意。

從開放性意見及家長訪談資料中對於「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所提出之改進之道，反應相當熱烈，改革非單方面的，科際整合的理念在此應充份發揮，加上前述實施上之困難，諸多建議可整理如下：

1. 教師本身方面：提高專業知能、增加進修管道、以獎勵提高教師服務士氣、提供諮詢服務並提高輔導津貼。

2. 醫療服務方面：結合專業服務、發揮



團隊 ( team ) 工作之精神、提供相關之醫療服務與補助。

3. 行政運作方面：確實訂定輔導辦法、審核標準應重新考量、增加輔導次數與時數。

4. 親職教育方面：加強與家長之間溝通、提供家長資訊、正確宣導此制度之意義。

#### 四、(巡迴)輔導制度實施成效與改進之道

關於擔任(巡迴)輔導工作之勝任情形，反應意見相當分歧，就不同類別而言，專業訓練與困難度成反比，教師身份中又以普通班教師執行之困難度較高；至於選派教師到家輔導，有八成以上之教師認為有必要，中又以專任輔導員比率最高，普通班教師最低；至於繼續擔任「在家自行教育」工作之意願，有超過四成之教師(42%)表示「不願意」，其中又以普通班教師及未修特教學分者意願最低。本研究結果顯示，「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工作人員中有一半(50.7%)是普通班教師。由此看來，普通班教師之勝任程度與否對本制度影響甚鉅，若遷就現實層面，改革之道應著重在提昇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與對重度障礙兒童之服務意願，如此對分散在普通班之輕度障礙兒也應有所助益。

至於(巡迴)輔導教師應有之功能，教師及承辦人都認為應扮演「學生的學習及生活指導者」及「家長的好朋友」，而本身所應具備之條件為「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愛心與耐心」、「與家長溝通之技巧」及「相關服務之資訊」；家長對(巡迴)輔導之功能大多表示肯定，且大部份表示不會造成不方便，只是無法滿足在醫療復健方面之需求。日本之「訪問教育」共同參與訪問之教師有保健室教師、養護訓練教師及校醫等(加藤忠雄，1990)。在國內限於教育與醫療體制上之不同，結合服務，困難重重，日本之模式令人欽羨，應是我國效法的榜樣。

對於(巡迴)輔導之其他建議，彙整主要結果後發現，受訪者普遍再度表示對「專業知能之需求」及「結合相關專業人員」之強烈

需求。其他主要之反應意見有「彈性調整教師之工作份量」、「放寬支領特教津貼標準及增列輔導津貼」、「縮小輔導範圍、避免浪費時間」及「注意女性教師之安全」等，家長則特別強調應「增加輔導時數與次數」。國內現行輔導時數與次數與日本相較，尚有一大段差距，然而在教師表達之意見中，並不認為時數或次數不足，以致「在家」殘障兒童所受到之教育服務相當分歧，較之日本「訪問教育」教師認為輔導時數或次數不足來看(加藤忠雄，1990)，國內教師對特殊兒童特殊需求之認識，有待加強。

林寶貴(民68)對於特殊教育專門教師的訓練與待遇指出：從事重度與多重障礙兒童教育的教師必須具備教育學、心理學、醫學的知識與技能。因此重度與多重障礙兒童教育的師資訓練，除應加強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的在職教師實習外，各培養特殊教育師資的大學亦應增設重度與多重障礙兒童的課程，同時政府對這些受過專門訓練的師資給予特別的待遇，或生活與福利上的保障。

「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要點」(民國62年8月)中規定：「各縣市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除支給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師待遇外，並得報領差旅費……」，「台北市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實施要點」(民國73年10月)也規定：「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准予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提敘一級外，並得依規定報領點字教材準備費、特殊教育津貼、誤餐費、交通費及差旅費。」同樣是輔導障礙學生，視障輔導員卻得天獨厚；關於特教津貼方面，教育部書函(台78國字第0557號，78.2.4)中之說明：「至在家自行教育學區內之輔導教師，修滿規定之特殊教育學分者，同意核給特教津貼並提敘一級。」但目前狀況，要依規定修滿特教學分，才能擔任特殊班之教師，都已不容易做到了，更遑論普通班之教師！積極提昇(巡迴)輔導之服務品質，開發(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管道以及提高輔導待遇等，似是

當務之急。

#### 五、「教育代金」之成效與檢討

僅有極少數家長對於「教育代金」功能有部份程度之認知，大部份是錯誤認知，如當作是「生活費」、「醫療費」、「營養費」等；發放標準更是不清楚；至於用途則是多元化，甚至有家長表示被不當用掉。不過，無論用在那方面，多數還是認為「教育代金」是有幫助的。在教師與承辦人對「教育代金」額度之看法中，承辦人較表示負面意見，認為有可能造成家長不願送子女就學，且認為代金額度應提高之人數比例也較少；教師則相反，並認為代金金額宜提高，男性教師也傾向於提高。不過就整體來說，認為提高與認為數額適當的人數約各佔一半。資料顯示，教育部八十二年度教育代金發放總數已達一億三千萬，因此有家長建議，將每年之代金總數用來改善現有教養機構之品質，以及增設機構數量，亦不失為可行之道。

「八十一年度國民教育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中規定：「申請年齡為6~15歲」，而重度障礙兒童在缺乏獲取有關資訊管道之下，往往有超齡就學之情形，喪失領取「教育代金」之權益；又其第十四條：「在家自行教育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其適當使用本代金，以發揮應有之效果」，要如何適當使用？目前尚乏明文之規定。在「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學習障礙暨多重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原則要點」(民國81年2月)中對於身體病弱者有如下之規定：「病弱程度經醫師診斷必須住家長期療養而無法上學者，於住家接受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定為可行之特殊教育措施。」此要點並未說明身體病弱不堪到校者受教者可申請「在家自行教育」，造成許多重度病弱兒童無法享受「教育代金」之權利；教育部國教司對「教育代金」之頒發標準，已在逐年放寬中。

#### 六、重度障礙兒童之教育需求

針對重度障礙兒童教育需求，教師與承

辦人一致認為「安排養護」最為迫切，其次為「機能復健」、「親職教育」及「醫學治療」；家長也大部份認同「安排養護」之重要性，不過持放棄態度之家長亦不在少數。在特殊學校(班)數量不足情況下，政府大力鼓勵私立教養機構附設特殊班之效果不彰，其原因為：人員需符合政府任用標準，管理、行政、人事都受到委託學校監督，處處受限，故誘因不大(在家自行教育座談會，82.12.6)。如何突破困境，相關部門實有必要「腦力激盪」。陳榮華(民83)曾建議：可於全國九所師院設立「附屬啓智實驗學校」，解決部份重度殘障兒童就學問題，優點有下列三項，值得重視：1.設校經費由中央負擔。2.實驗學校在師院支持下，容易聘用優秀師資，辦學也較具特教理念。3.可作為師院生實習、研究場所，以資提昇國內啓智教育水準。

針對重度障礙兒童之教育安置，教師與承辦人一致認為「教養機構」為最適當之安置方式，其次為「醫院附設特殊班」，再次為「特殊學校」。家長對於教育安置之建議也傾向於增設「教養機構」及「特殊學校」，因而在教育安置方面表示下列意見：增設教養機構、特殊學校、特殊班及醫院附設特殊班，改善現有教養機構之品質，秉持正常化原則並重視早期介入。在「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之風潮下，對於重度障礙者，較「隔離式」之安置環境，恐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改進現況」應是合乎理論與實際之必要行動，量之擴充或安置資源的充實(增設教養機構、特殊學校及特殊班)，仍屬必要(吳武典，民82)。此外，對保障特殊兒童受教權利，亦需加強，「強迫入學條例」(民國71年5月)僅單面規定適齡國民應由其監護人督促入學，但並未規定各級政府有責任籌設足夠的特殊教育機構來容納願意前來接受國民教育之特殊兒童。而有幸安置到公私立教養機構之中重度殘障者，大部分仍然只能受到就養照顧，無法享受義務教育權益。儘管近年來，特殊教育回歸主流口號相當響亮，但特殊教育方式還是應採多元化。



當務之急應是先解決學齡特殊兒童義務就學問題（陳榮華，民83）。

如何具體地透過教育環境促進每一個障礙兒童的發展和啓發障礙兒潛在的能力等，是今後推展特殊教育最大的任務。從重度與多重障礙兒童的複雜性，達成此任務的基本方向首先應設法從多樣化的教育環境著手。因為重度與多重障礙的兒童大都需要醫療與生活照顧，因此醫療、社會福利與教育應三位一體，兼顧並施。教育應如何與醫學、心理學等配合協調，如何使從事重度與多重障礙之教師增進專門的知識與技能等問題，應同時加以考慮（林寶貴，民68）。

##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在檢討國民教育階段「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及其相關問題，包括（巡迴）輔導制、教育代金及無法到校受教之重度障礙兒童之教育安置。以自編「在家自行教育狀況及意見調查表」為工具（教師與承辦人二式），各縣市「在家自行教育」業務承辦人（N=21）及各縣市擔任（巡迴）輔導工作之教師全體（N=773）為問卷調查對象，另依各縣市現有「在家自行教育」人數抽取家長樣本（N=48）為訪談對象。所得結果經分析、討論，最後做成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結論

#### （一）在家自行教育之實施現況

本研究發現大多數縣市未訂定明確之（巡迴）輔導之辦法；而擔任（巡迴）輔導工作之教師中，大多未受過合格特殊教育訓練。教師身份以普通班教師最多，大部分之縣市雖有專任輔導員，但大部份仍仰賴學生設籍學校之教師協助輔導工作。因為實施狀況不一，造成每位教師輔導人數也有極大差異。

（二）「在家自行教育」亟待解決之問題如下：

1. 教師與承辦人認為輔導工作之困難在於：行政職務過多、沒有明確的輔導辦法、及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等。

2. 對於「在家自行教育」一詞，家長錯誤認知比率相當高，教師與承辦人多數認為宜修改為「在家教育」。

3. 家長大多數表示，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原因為「就學受到學校拒絕」、「未通過特殊學校（班）之鑑定」、「教養機構之品質與數量不符合實際需求」；輔導教師則認為是「學校無法妥善照顧學生（設備、師資）或對學校教育對學生幫助不大」、「學生在家方便家長照顧」、「學生障礙程度過於嚴重」。

4. 對於「在家自行教育」人數增加之趨勢，有多數教師認為不是好現象。

#### （三）「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改進之道

1. 家長約有一半表示實施之成效有達到當初之用意，教師與承辦人則有七成以上認為實施績效「不是很理想」，但卻有六成表示可「修改後繼續實施」。

2. 家長與教師認為改進之道應為：提高教師專業知能，增加進修管道；結合相關之醫療、復健等專業服務；確實訂定輔導辦法，增加輔導時數與次數；加強輔導教師與家長之溝通，提供相關訊息。

#### （四）對於（巡迴）輔導之成效與改進之道

1. 以普通班教師感到困難度最高，繼續擔任意願也最低。

2. 對於（巡迴）輔導教師應有之功能，調查結果顯示應扮演「學生之學習及生活指導者」及「家長的好朋友」，大部份家長認為（巡迴）輔導對孩子是有幫助的，且不會造成不方便。

#### 3. （巡迴）輔導制之需求為：

提供專業知能進修機會，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提供輔導津貼，及增加輔導時數與次數。

#### （五）對於發放「教育代金」之成效與建議

1. 大部份家長對「教育代金」有錯誤認知，但對其助益表示肯定。

2. 對於「教育代金」額度，贊成提高與認為適當之人數約各占一半，但教師支持提高

之傾向比承辦人高。

3. 對於「教育代金」之主要建議為：延長申請年限，簡化申請手續，明確訂定代金用途，及增加補助對象。

（六）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障礙兒童之教育需求，依據家長與教師意見依序為：安排養護，機能復健，親職教育，醫學治療；而抱持放棄態度之家長亦不在少數。

（七）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重度障礙兒童最適當的安置方式，家長與輔導教師，一致認為最適當之安置方式為「教養機構」，其次為「醫院附設特殊班」及「特殊學校」。

## 二、建議

（一）對於改進「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建議

提供「適性」與「支持」的環境為安置之大前提，就國內目前條件來看，提供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重度障礙兒童一個正常化與支持性的安置環境非一蹴可幾。本研究擬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可行之建議，如下：

#### 1. 行政決策方面

（1）儘速訂定「在家自行教育」輔導辦法（時數、日數、擔任人員、分層負責），落實（巡迴）輔導體制。

（2）教育部所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指導推動小組」每年對各縣市所做之「特殊教育工作訪視」，應將「在家自行教育」列為訪視重點。

（3）「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中對於申請程序、對象及資格，宜以實際狀況從優考量，並明訂代金之意義。

（4）「教育代金」之發放應採長遠性規劃，若無法協助障礙兒童接受國民教育之效果，則應審慎考慮是否改採「教育代用券」—即家長必須將子女送至教養機構，以「教育代用券」抵用部份教養費用，再由教養機構具領「教育代用券」後，向政府相關單位換取現金，而不由家長直接領取現金，以落實障礙兒童受教之權利。

（5）透過各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對於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之學生家長，宣導本制度之用意。

（6）對不堪到校受教之標準提高，以免安置在「隔離式」（在家自行教育）的環境。

（7）修改「在家自行教育」為「在家教育」，以免造成觀念上之誤解及執行上之偏差。

#### 2. 安置機構方面

（1）獎勵私立教養機構附設特殊班，收納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童。

（2）增設公辦教養機構（目前全國僅兩所），以使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童能受到較好之教育照顧。

（3）各公立醫院應首先成立醫院附設特殊班。

（4）「在家自行教育」之學生，應於每月有固定時間至學區之中心學校，進行團體學習，以增加人際互動機會。

#### 3. 教師進修及福利

（1）各師範院校已大部份成立特殊教育系，但每年所培育之特教師資，數量仍然有限，不敷特殊兒童服務之需求；似宜利用夜間或暑期舉辦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並以任教特殊學校（班）及擔任「在家自行教育」之輔導教師為優先，藉以提昇特殊教育師資素質。

（2）各縣市教育局所設之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在人力、財力有限之情形下，應對「在家自行教育」輔導教師優先辦理短期特殊教育師資研習，或利用週三進修之機會，增設特殊教育講座，增加教師特教理念。

（3）放寬「特教津貼」之核定標準，以實際從事（巡迴）輔導工作者為優先，若受限於修滿特教學分之規定，可另行提供「在家自行教育輔導津貼」或以鐘點費形式發給，並由中央配合「教育代金」直接撥款，以提高教師之輔導意願。

（4）「在家自行教育」之輔導工作目前大部份由普通班教師擔任，因此，強化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理念應為首務。



## 4. 相關專業服務

(1) 在教育領域中缺乏醫療復健專業人才之情形下，目前只有充份利用現有資源一途。各地區衛生所皆有公共衛生護士，宜透過衛生署之配合，發揮衛生護士之功能，對轄區內之重度障礙兒童提供醫療諮詢。

(2) 配合特殊學校現有之復健訓練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3) 社政單位增加重度障礙兒童醫療補助之項目。

(4) 加強各地區家扶中心及社工人員對重度障礙兒童之輔導。

## 5. 親職教育方面

(1) 透過訂定「在家自行教育」實施辦法，要求各縣市定期舉辦「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家長座談會」。利用座談會發揮宣導之功能，家長間也能彼此鼓勵並提供建議，並應加強教師與家長之間的溝通。

(2) 各校建立「特教義工媽媽」制度，必要時可協同進行輔導工作。

(3) 利用廣播節目，提供家長相關專業知能之管道。

## (二) 對於未來研究之建議

1. 本研究之對象，家長部份僅做抽樣訪談，代表性較低，未來可做家長全面性之問卷調查，以期充份反映重度障礙兒童之需求。

2. 本研究領域，僅就教育層面來探討，未來可就醫療、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了解不同層面對於「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看法。

3.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為教師及承辦人，故研究結果僅單方面表達其需求與意見，日後可就行政主管、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進行深度了解，以期從不同角度尋求改善本制度之道。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毛連塏 (民 79)：殘障人口就學狀況及其改進之道。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王善美 (民 82)：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在家自行教育制度概況調查研究。屏東縣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 (民 76a)：審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一次聯席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76：85，2092，193-203頁。

立法院 (民 76b)：審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次聯席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77:11，2122，71-79頁。

何華國 (民 78)：在家自行教育之觀感與建議。中重度障礙兒童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彙編：省立台北師院特教叢書 (二十九)。

吳武典 (民 79)：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 (增訂版)。(肆、智障篇)臺北：心理出版社。

吳武典、盧台華、王振德、陳龍安 (民 79)：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安置狀況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6期，1-18頁。

吳武典 (民 81)：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安置問題探討 (英文)。特殊教育研究學刊，8期，69-81頁。

吳武典、林寶貴 (民 81)：特殊兒童綜合輔導手冊—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之應用。臺灣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編印。

吳武典 (民 82)：我國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安置之檢討研究。師大學報，39期。

李建興、林寶貴 (民 80)：我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工作執行成效訪視報告。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特殊教育研究叢書。

林寶貴 (民 78)：中重度殘障兒童在家自行教育措施的探討。中重度障礙兒童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彙編：省立台北師院特教叢書 (二十九)。

林寶貴 (民 68)：日本特殊學校教育措施與特殊學校課程綱要。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叢書第十五輯。

林寶貴 (民 82)：當前特殊教育問題。推波引水，2期，17-18頁。

林寶貴、張蓓莉、吳武典、王天苗、洪儷瑜、林美秀、陳昭儀 (民 83)：殘障人士失學原因及教育對其適應之影響。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0期，43-74頁。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 (民 65)：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 (民 75)：教育部函，台 (76) 國字第 41369 號。教育部公報，154 期，16-17頁。

教育部 (民 78)：七十六學年度國民小學中重度啟智教育訪視工作報告。

教育部國教司 (民 82)：國民教育工作報告。

陳榮華、許澤銘、施金池 (民 82)：中日學齡特殊兒童鑑定就學及輔導制度之比較研究。教育部特殊教育兒童安置輔導專案研究報告。

陳榮華 (民 83)：當前國內特殊教育發展的困境及其因應之策略。八十二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研討會暨業務協調會專題演講講詞。金門，民國 83 年 1 月 19-21 日。

郭為藩 (民 82)：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市：文景書局。

楊元享 (民 78)：淺談「重度障礙同胞」之教育措施。中重度障礙兒童在家自行教育輔導彙編：省立台北師院特教叢書 (二十九)。

## 二、日文部份

日本精神薄弱者福祉聯盟 (1992)：精神薄弱問題白書～1993年版。東京：日本文化科學社。

加藤忠雄 (1990)：訪問教育の實態と課題～全國訪問教育研究會「訪問教育の實態と課題」紹介と問題の検討。障害者問題研究，63卷，84-90頁。

加藤忠雄・西村圭也 (1992)：先生の宅配便。京都市：文理閣圖書出版。

## 三、英文部份

McGarry, B. D. (1982). The Rowley Decision: How the supreme court views the education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and Blindness*. Vol. 76 Oct.

Mittler, P. (1987). Toward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Proceedings of the 8th Asian Conference on Mental Retardation, Singapore, Nov. 14-19, 1987.

Tucker, J. A. (1980). *Nineteen steps for assessing nonbiased place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Reston, VA: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Tucker, B. P., Goldstein, B. A., & Sorenson, G. (1993). *The educational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alysis, discussions and commentary*. Horsham, Pa: LRP Publications.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5, 11, 63 – 87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A SURVEY STUDY of "HOME-BOUND SELF-TEACHING MODEL" IN TAIWAN, R.O.C.

Hsing-Chieh Chiang

Kaohsiung Municipal Special School for the Retarded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tatus, problems, and the way of improvement of the "home-bound self-teaching model"(HBSIM). The target population was students who attended the HBSIM in 1993. The instrument was two-form survey questionnaire: one was concerned with the itinerant teacher, and the other with the staff in charge of the HBSIM affairs. As a result, the available subjects consisted of 773 itinerant teachers (91% of the target sample), 21 people in charge of affairs (91% of the target sample), 48 parents (100% of the target sample). The data were analyzed in terms of frequency distribution, percentage, and the chi-square test.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Most cities/counties, didn't set up the procedures of guidance and 60% itinerant teachers didn't receive certified special education training.
2. It appeared that most parents misunderstood the HBSIM. The reasons of application for the HBSIM included: (a) children were refused by the school, (b) children failed to pass the screening, (c) the quality and the quantity of institutions didn't fit needs, (d) schools couldn't take good care of children, and (e) it was more convenient for children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to be educated at home.
3. More than 50% of parents have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the HBSIM; more than 70% teachers and staff thought that the effect was not satisfactory, whereas 60% of them thought that the model, if revised, could be implemented.
4. Most of the parents misunderstood the "education subsidies" and considered it as living expenses, medical expenses, and nutrition expenses. The suggestions from both teachers and parents included extending service years, simplifying application procedures, identifying the purpose, and increasing subsidiary subjects.

5. The educational needs of the children who were severely disabled and failed to attend school were :arrangement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functional rehabilitation, parental education, and medical therapy.

6. Most of the subjects thought that the educational placement for the children who were severely disabled and failed to attend school were special institutions, special classes attached to hospitals, and special school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the suggestions of improving the HBSIM were: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placement institutions,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teachers, consulting services, related professional services, and parental education.